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5楼)



主办券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零一八年五月

## 目 录

释 义 .....	3
声 明 .....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8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9

# 释 义

本文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钢银电商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修订稿）》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方案》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963.2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5.7509 万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9 元，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资产结构状况及激励机制等因素并由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通过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议案，因此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方式取得并持有钢银电商股票。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即为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234 人。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963.21 万份，资金总额为 2,205.7509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黄坚、副总经理王晓楠、徐赛珠、俞大海、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吴发挥认购份额共计 248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规模的 25.7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股份（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黄坚	董事、总经理	125	12.98%
徐赛珠	副总经理	35	3.63%
王晓楠	副总经理	35	3.63%
俞大海	副总经理	28	2.91%
吴发挥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5	2.6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9 人）		715.21	74.25%
合计		963.21	1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德邦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德邦证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396,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晓春，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5.19% 的股份，德邦证券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1 名、非自然人股东 29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公司确定的发行对象合计人数未超过 35 名，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5,490,000	42.66%	290,326,667
2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59%	-
3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	8.23%	-
4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82,223,000	8.06%	-
5	朱军红	25,000,000	2.45%	18,750,0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00,000	2.07%	-
7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96%	-

8	徐以芳	19,860,000	1.95%	-
9	崔建华	14,000,000	1.37%	-
10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37%	-
合计		<b>915,673,000</b>	<b>89.71%</b>	<b>309,076,667</b>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5,490,000	42.26%	290,326,667
2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41%	-
3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	8.15%	-
4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82,223,000	7.98%	-
5	朱军红	25,000,000	2.43%	18,750,0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00,000	2.05%	-
7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94%	-
8	徐以芳	19,860,000	1.93%	-
9	崔建华	14,000,000	1.36%	-
10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36%	-
合计		<b>915,673,000</b>	<b>88.87%</b>	<b>309,076,667</b>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5,163,333	14.22%	145,163,333	14.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50,000	0.61%	6,250,000	0.6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55,076,467	54.38%	555,076,467	53.8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89,446,335	67.54%	689,446,335	66.9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0,326,667	28.44%	290,326,667	28.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750,000	1.84%	18,750,000	1.8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2,226,800	2.18%	31,858,900	3.0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1,303,467	32.46%	340,935,567	33.09%
<b>总股本</b>		<b>1,020,749,802</b>	<b>100.00%</b>	<b>1,030,381,902</b>	<b>100.00%</b>

注：上述持股数量按直接持股情况计算。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认购股份 (万份)	已解禁股份 (万份)	已减持股份 (万份)	认购股份 (万份)	认购股份 (万份)
黄坚	董事、总经理	23.00	7.67	1.92	125.00	125.00
徐赛珠	副总经理	23.00	7.67	1.92	35.00	35.00
王晓楠	副总经理	-	-	-	26.00	35.00
俞大海	副总经理	-	-	-	-	28.00
吴发挥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3.00	7.67	1.92	25.00	25.00
<b>合计</b>		<b>69.00</b>	<b>23.00</b>	<b>5.75</b>	<b>211.00</b>	<b>248.00</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8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1 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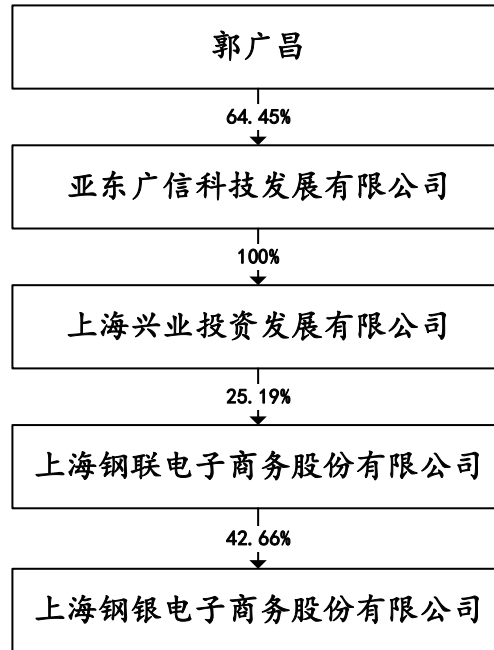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增强整体财务实力。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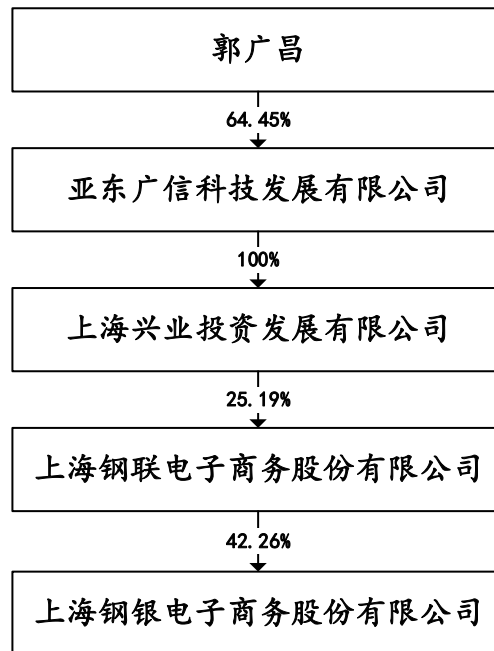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强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钢铁现货交易电子商务服务，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郭广昌先生通过上海钢联实际控制本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发行后，郭广昌先生仍然通过上海钢联实际控制本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朱军红	董事长	25,000,000	2.45	25,000,000	2.43

2	高波	董事	-	-	-	-
3	许集体	董事	-	-	-	-
4	张婷雯	董事	-	-	-	-
5	黄坚	董事				
6	王晓健	监事会主席	-	-	-	-
7	肖斌	监事	-	-	-	-
8	殷惠玲	职工监事	-	-	-	-
9	黄坚	副总经理	-	-	-	-
10	徐赛珠	副总经理	-	-	-	-
11	俞大海	副总经理	-	-	-	-
12	吴发挥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	-	-	-
合 计			<b>25,000,000</b>	<b>2.45</b>	<b>25,000,000</b>	<b>2.43</b>

注：上述持股数量按直接持股情况计算。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期员工 持股计划	本期员工 持股计划
		认购股份 (万份)	已解禁股份 (万份)	已减持股份 (万份)	认购股份 (万份)	认购股份 (万份)
黄坚	董事、总经理	23.00	7.67	1.92	125.00	125.00
徐赛珠	副总经理	23.00	7.67	1.92	35.00	35.00
王晓楠	副总经理	-	-	-	26.00	35.00
俞大海	副总经理	-	-	-	-	28.00
吴发挥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3.00	7.67	1.92	25.00	25.00
合计		<b>69.00</b>	<b>23.00</b>	<b>5.75</b>	<b>211.00</b>	<b>248.00</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02	0.05	0.05
净资产收益率	-64.19%	1.66%	3.18%	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1.07	-1.33	-1.32
项 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7-12-31
每股净资产（元）	0.94	1.61	2.29	2.29
资产负债率	56.18%	75.67%	75.70%	75.52%
流动比率（倍）	1.73	1.31	1.31	1.32
速动比率（倍）	1.41	1.13	1.19	1.19

注：上表中发行后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指标，是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指标的调整数，其中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系假设本次发行在 2017 年末完成基础上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据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分别为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符合解锁条件，第一次解锁 1/3，第二次解锁 1/3，第三次解锁 1/3。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性意见》，认为：

（一）钢银电商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钢银电商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五）钢银电商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钢银电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规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要求。

（九）主办券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业务隔离等相关制度，确保做市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对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

（十）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中，共有 6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各自的管理人均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御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手续。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相关管理费用；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并激励员工；股票发行价格为 2.29 元，低于股票的公允价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对员工的激励力度等因素后确定。

本次定增发行的股票在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发行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各期的解锁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钢银电商根据最新取得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

毕后，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解锁工具的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十二) 钢银电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三) 钢银电商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资格。

(十四)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 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七) 钢银电商自挂牌以来共完成四次股票发行，均未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形。

(十八)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估值调整或对赌事项。

(二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二)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经核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审核发行结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同时，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 1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认购对象为具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依法进行了公告。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定向发行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中相关方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相关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

（七）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公司本次发行存在限售安排。

(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合法有效。

(九)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中,六名非自然人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均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各自的管理人均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两名非自然人股东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手续。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对象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情形,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目的设立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票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结论意见:**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公告、出资及验资程序，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所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并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相关非自然人股东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要求；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因相关主体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军红



高波



李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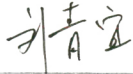


张婷雯



黄坚

全体监事签名：



刘青宜



股惠玲



肖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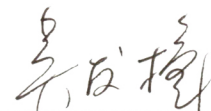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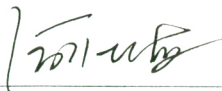
黄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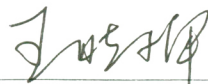
徐赛珠



吴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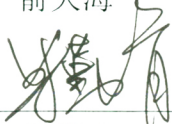
俞大海



王晓楠



聂静波



梁勤育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5月30日

